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3月3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境”）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供应链”）拟向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公司对侨银环境、腾达供应链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2.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自编3层302

3. 法定代表人：邬冬桂

4.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57398E

6. 经营范围：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水污染治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7. 侨银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侨银环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6,433.62 | 78,777.86 |
| 负债总额 | 61,172.99 | 62,875.55 |
| 净资产 | 15,260.63 | 15,902.31 |
| 项目 | 2024年度 (已审计) |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181.71 | 3,619.55 |
| 利润总额 | -598.23 | -313.70 |
| 净利润 | -597.36 | 641.68 |

侨银环境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二）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965 万元
2.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自编 17 层 1703（仅限办公）
3.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4.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BAK4C
6.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7. 腾达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腾达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304.65 | 18,089.48 |
| 负债总额 | 10,658.93 | 17,195.21 |
| 净资产 | 1,645.72 | 894.27 |
| 项目 | 2024 年度 (已审计) |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189.69 | 6,235.27 |
| 利润总额 | 516.66 | 108.27 |
| 净利润 | 387.68 | 78.55 |

腾达供应链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本次拟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被担保人：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 担保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4.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 担保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二)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被担保人：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3. 担保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4.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 担保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侨银环境、腾达供应链均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侨银环境、腾达供应链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

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侨银环境、腾达供应链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99,442.5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8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 4,543.3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其他

本次公司对侨银环境、腾达供应链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